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孫慧芳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3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、教育局函各1份 (13479994\_1093119321\_1\_ATTACH1.pdf、  
13479994\_109311932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  
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  
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交下109年12月28日府授衛疾字第  
1090153011號函暨本局109年12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  
1093118090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2月24日公告旨揭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大型集會活動指參加人數眾多、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  
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  
內外活動。
  - （二）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  
分外，禁止飲食；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，經工作人員



士林高商 1100104



\*NPAA1106000005\*

勸導不聽者，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另為因應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，請各校（園）提醒教職員工生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掌握活動軌跡。

四、倘有相關防疫問題請洽業管科室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：本局體衛科盧薇存，聯絡方式：(02)2720-8889 /1999分機6395。

（二）幼兒園：本局學前科黃雅琦，聯絡方式：(02)2720-8889 /1999分機6389。

（三）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短期補習班：本局終身科朱佳如，聯絡方式：(02)2720-8889/1999分機6425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及本局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2021/01/04  
08:34:59  
交 換 章